

债券代码：188464

债券简称：21 抚州 04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61%。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8 月 5 日。

根据《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61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1 抚州 04。
- 3、债券代码：188464。
- 4、发行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含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1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8月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票面利率为3.6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0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1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联系人：吴双

联系电话：0794-8255873

2、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广场H座38楼

联系人：赵彦萍

联系电话：020-858060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傅帅

联系电话：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20 日

